**塔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环卫园林一体化项目**

**招标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  |
| --- |
| 项目概况  塔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环卫园林一体化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塔城市长青路建筑设计院二楼获取取招标文件，并于2022年5月](http://www.ccgp-xinjiang.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2年5月)31日上午11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项目编号： SJXTD20220511

项目名称：塔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环卫园林一体化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预算金额：118577979.12元（三年）。

最高限价：118577979.12元。

采购需求：本次采购内容为塔城市城区清扫保洁与绿化管护服务；服务项目有1、市区公共绿化面积及任务521.25万平方米，其中：一级管养面积150.84万平方米、三级管养面积50.91万平方米、四级管养面积（防护林）319.50万平方米。

2、公共清雪面积约为251.53万平方米，其中：主街道183万平方米、非机动车道24.4万平方米、人行道面积23.63万平方米、背街小巷面积20.5万平方米。

3、公共环卫面积3243417平方米。主车道环卫面1918525㎡；非机动车道环卫面积365500㎡；人行道（花砖/硬化）环卫面积392592㎡；绿化带环卫面积480150㎡ ；其他支路、巷道主车道环卫面积81970㎡，其他支路、巷道人行道（花砖/硬化）环卫面积4680㎡；塔城市区、周边乡镇村队每年六万余吨垃圾收集、转运、处理。

4、在城区宁城宾馆、团结路绿地、环城路绿地等16处节点进行花卉种植，计划种植2万平方米，计划采购花卉83万株，计划采购品种（万寿菊、矮牵牛、多头小丽菊、天竺葵、长春花、百日草、四季海棠、鸡冠花、孔雀草、美人蕉等）；计划采购铁树、三角梅、变叶木等盆栽景观花卉1500盆，用于装饰节点及绿地。（具体服务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约期限：三年。每年服务企业绩效考核合格，项目合同续签至下一年；如上一年服务企业不能完成本项目服务，主管单位可以书面形式通知服务企业解除项目合同。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投标人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经年审合格（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3、投标人特定条件：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内须具有城市园林绿化养护服务及城市生活垃圾清扫或城市园林绿化养护服务及环卫保洁服务等能承担本次服务工作的经营范围。

4、提供近1年2021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全册（须经财务审计机构出具），2022年新成立的公司不提供，但需提供银行出具的近三个月的资信证明原件）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5、投标单位社保局缴纳社保的证明明细（最近三个月（2022年1月至2022年3月），新成立时间少于三个月的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

6、投标单位应有依法缴纳税收证明(附：2022年1月至2022年3月近三个月的完税证明)；

7、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8、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9、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2年05月11日至2022年05月18日，每天上午10:00至13:30，下午16:00至19: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塔城世纪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塔城市长青路建筑设计院二楼）

方式：报名现场购买（线下获取）

售价（元）：20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2年5月31日上午11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新疆塔城地区塔城市巴克图路地市行政服务中心四楼开标一厅（401） （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开标时间：2022年5月31日上午11点00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新疆塔城地区塔城市巴克图路地市行政服务中心四楼开标一厅（401） （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1. **其他补充事宜**

投标人报名获取标书时应提交的资料：（1）法人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2）投标人须具有与采购内容相符经营范围的有效企业营业执照（原件备查）（三证合一的只需要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报名时留存；（3）提供近1年2021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全册（须经财务审计机构出具），2022年新成立的公司不提供，但需提供银行出具的近三个月的资信证明原件）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4）提供供应商企业“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信用证明截图；（5）投标单位社保局缴纳社保的证明明细（最近三个月（2022年1月至2022年3月），新成立时间少于三个月的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6）投标单位应有依法缴纳税收证明(附：2022年1月至2022年3月近三个月的完税证明)；

注：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的所有资料原件备查、复印件加盖公章(提供资料不齐者不予接受)。。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塔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联系人：李志

联系方式：1809901606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塔城世纪星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塔城市长青路建筑设计院二楼

联系人：钟建华、熊安瑶

联系方式：0901-6666345